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重庆建峰工业集团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建峰集团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建峰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